

## 2019 冠状病毒病— 就泳池建议采取的措施

本署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最新情况发信予各泳池管理人员，提醒若在泳池开放使用时，相关设施及设备，包括处所内的更衣室、淋浴设施（如花洒）、洗脚池、洗手间等必须彻底清洁及消毒。为防止游泳人士因使用泳池设施而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我们建议泳池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整体场地安排

- (1) 在任何时间内，泳池处所容纳的人数不得超过持牌条件所规定的人数的 50%；
- (2) 现阶段嬉水池、儿童池、戏水池须暂停开放，直至另行通告。暂停开放的泳池设施须妥善围封；
- (3) 观众席（若有的话）须暂停开放，并以告示通知泳客；
- (4) 如泳池内设有日光浴场，须确保沙滩椅之间必须距离 1.5 米或以上；
- (5) 在处所内须提供消毒洁手液(含 70%至 80%的酒精搓手液)；
- (6) 在泳池入口处须铺设已经喷洒漂白水的地毯；
- (7) 在适当及当眼位置须摆放有盖垃圾桶(脚踏式)，并标明用作弃置口罩之用(内有垃圾袋)；
- (8) 所有饮水机须暂停使用，并须关闭或围封有关设施，并以告示通知泳客；
- (9) 就泳池处所进行定期环境清洁和消毒，每天每节开放时段后最少一次；
- (10) 禁止共享个人用品（例如毛巾）。所有毛巾及消耗品须于每次使用后更换；

### 整体场地管理

- (11) 所有泳客及游泳训练班须遵守《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组聚集)规例》(第 599G 章)的规定，包括每个游泳训练班不得超过 8 人（连教练在内）；
- (12) 除按持牌条件提供足够救生员外，请考虑增加人手在泳池范围巡察，提醒泳客保持社交距离；

- (13) 在容许某人进入处所前，须先为该人量度体温；
- (14) 在泳池入口处须张贴通告，建议身体不适（例如：有呼吸道感染病征、发烧或肚泻）的人士不要进入泳池；
- (15) 张贴卫生署有关「游泳前及游泳后应佩戴口罩」及预防呼吸道感染及洁手技巧的宣传海报，并呼吁泳客：
  - (a) 在没有配戴口罩时，包括在泳池内，彼此之间须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离；及
  - (b) 在触摸过公共对象后、如厕后或当发觉双手肮脏及在接触眼、鼻及口前，应要洁手；

### 泳池

- (16) 确保泳池滤水或净化装置运作良好，并定期更换池水；
- (17) 按持牌条件，严密监察泳池水的含氯气水平，以确保其消毒功效；

### 卫浴设施

- (18) 所有泳客在进入泳池前须经过具备适当排水系统的洗脚池及挂帘式花洒；
- (19) 保持洗手间设施和用具清洁卫生；
- (20) 淋浴设施须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议：
  - (a) 只可以「隔一个，开一个」方式开放淋浴间或花洒头，让泳客之间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离；
  - (b) 每四小时清洁和消毒淋浴间最少一次；
  - (c) 储物柜开放数量亦最少减半并隔列开放供泳客使用，如情况许可每列之间相隔最少 1.5 米；
  - (d) 提醒泳客将其个人物品放在适当的容器内（例如袋）才放入储物柜；及
  - (e) 对设施包括储物柜进行定期环境清洁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及
- (21) 关闭处所内所有蒸汽浴及桑拿设施(如有的话)。

要持续地保持环境卫生，各泳池管理人员必须共同努力，确保处所清洁卫生，并持之以恒。

2020 年 5 月 18 日